

丰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公文

电子公文专用章

丰都府办发〔2018〕134号

核收：

丰都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江三峡库区丰都流域突发水环境 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长江三峡库区丰都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丰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4日

长江三峡库区丰都流域 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丰都县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

目 录

1 总则	6
1.1 编制目的.....	6
1.2 编制依据.....	6
1.3 适用范围.....	6
1.4 工作原则.....	7
1.5 事件分级.....	7
1.5.1 特别重大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	7
1.5.2 重大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	8
1.5.3 较大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	8
1.5.4 一般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	9
2 组织指挥体系	10
2.1 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组成.....	10
2.2 现场指挥机构.....	11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11
3.1 监测.....	11
3.2 预防.....	12
3.3 预警.....	13
3.3.1 预警分级.....	13

3.3.2	预警发布.....	13
3.3.3	预警行动.....	13
3.3.4	预警调整.....	14
3.4	信息报告.....	15
3.4.1	报送途径.....	15
3.4.2	报告内容.....	15
3.4.3	信息续报.....	15
3.4.4	信息通报.....	16
4	应急响应.....	16
4.1	分级响应.....	16
4.2	响应措施.....	17
4.2.1	现场污染处置.....	18
4.2.2	应急供水保障.....	19
4.2.3	转移安置人员.....	20
4.2.4	医学救援.....	20
4.2.5	应急联动.....	20
4.2.6	应急监测.....	21
4.2.7	市场监管和调控.....	22
4.2.8	舆论引导.....	22
4.2.9	维护社会稳定.....	22

4.3 响应终止.....	22
5 善后工作.....	22
5.1 损害评估.....	22
5.2 事件调查.....	23
5.3 善后处置.....	23
6 应急保障.....	23
6.1 队伍保障.....	23
6.2 物资、装备与资金保障.....	23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24
6.4 技术保障.....	24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25
8 附则.....	25
8.1 预案管理.....	25
8.2 预案解释.....	25
8.3 预案实施.....	25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长江三峡库区丰都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规范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地控制、减轻和消除对三峡库区丰都流域水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维护长江三峡库区丰都流域水体环境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三峡库区及其上游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三峡库区及其上游水污染防治规划》《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长江三峡库区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丰都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丰都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丰都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长江三峡库区丰都流域内的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以及在丰都县行政区域外发生的可能影响长江三峡库区重庆丰都流域水环境安全的污染事件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政府主导、分级负责，部门联动、分类管理，专家支持、社会参与，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快速反应、科学处置。

1.5 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按照事件严重程度，长江三峡库区丰都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5.1 特别重大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市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库区干流、支流发生大面积水华（藻类数量达到 10^8 个/升，区段河长 ≥ 10 公里）并造成严重的饮用水水源污染、生态破坏或渔业损失的；

(7) 库区干流水面漂浮物大量聚集（聚集高度 ≥ 1.5 米，区

段河长 ≥ 10 公里),严重影响航运的。

1.5.2 重大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库区干流、支流发生大面积水华(藻类数量达到 10^8 个/升,区段河长 ≥ 6 公里)并造成较为严重的饮用水水源污染、生态破坏或渔业损失的;

(7)库区干流水面漂浮物大量聚集(聚集高度 ≥ 1 米,区段河长 ≥ 6 公里),严重影响航运的;

(8)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3 较大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街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库区干流、支流发生大面积水华（藻类数量达到 10^8 个/升，区段河长 ≥ 3 公里）并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生态破坏或渔业损失的；

(7)库区干流水面漂浮物大量聚集（聚集高度 ≥ 1 米，区段河长 ≥ 3 公里），对航运产生影响的；

(8)造成跨区县（自治县）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4 一般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村、社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5)库区干流、支流发生大面积水华（藻类数量达到 10^8

个/升，区段河长<3公里)并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生态破坏或渔业损失的；

(6)对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

上述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级层面指挥机构

长江三峡库区丰都流域一般、较大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由县政府成立相应组织指挥机构牵头应对，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加强工作指导和技术支持。

在丰都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县政府应急委)领导下，在丰都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政府应急办)的统筹协调下，丰都县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指挥。县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事故现场处置需要，成立县突发环境事件事故现场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应急办主任、县环保局局长、县安监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环保局、县安监局、县公安局、县交委(港航)、县财政局、县国土房管局、县农委、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经信委、县卫生计生委、县海事处、县气象局、县消防大队、长航

公安丰都派出所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负责人、有关应急保障机构、事故救援队伍负责人以及专家组有关负责人。

指挥部下设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县环保局，由县环保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现场指挥机构

一般、较大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由县政府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负责制订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开展污染处置、应急监测、医疗救护、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善后安抚、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事件调查等各项工作。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在市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

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水环境安全监测和共享体系，加强日常水环境安全监测工作。县环保局通过水环境自动监测、污染源在线监测、水环境质量例行监测等技术手段监测长江三峡库区丰都流域水质状况；县水务局通过水文水资源监测、水土流失监测等技术手段监测长江三峡库区流域水文情势和水功能区水质状况；县城管部门通过饮用水取供水水质监测等技术手段监测长江三峡库区水厂取供水水质情况；县卫生计生委通过饮用水水质监测等技术手段监测水厂供水水质情况；县公安局、县交委要建立健全交通监测体系，利用交通管理系统实时监控车辆、船

船的通行、通航情况；县安监局要利用企业安全监控系统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情况进行监控；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测数据共享，发现可能导致长江三峡库区丰都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风险隐患后，要及时互通情况。

3.2 预防

各乡镇（街道）、县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整合环保、安监、公安、消防、交通（含港航）、海事、城管、国土、建设、水利等有关部门的各类环境安全预警信息，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要建立风险评估、联防联控以及联席会议制度。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根据各自职责对水环境信息，安全生产事故、交通运输事故、自然灾害等预警信息以及常规环境监测数据等开展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相关情况，实现联防联控。对可能引发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各类排污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贮存和运输单位及场所，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要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消除隐患苗头。

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的企业和单位应当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工作，编制应急预案，并将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自觉接受其指导监督；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设备、物资和器材，组织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排查环境污染事故隐患，定期检测、维护有关报警装置、应急设

施设备，确保能正常使用。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等级。

3.3.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主要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等内容，可以通过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平台或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微博、微信、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广播站、电视台、报社、网站和电信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准确、无偿地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蓝色和黄色预警信息由县政府或授权的单位发布，橙色和红色预警信息由市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发布。县环保局应当在分析研判、会商基础上，及时向县政府提出预警建议。

3.3.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可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视情况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2)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告知公众避险，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 应急准备。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加强环境监管，及时组织开展环境监测，适时掌握污染动态。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涉及跨区县界污染的，及时向相邻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通报情况。并向市政府应急办、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3.3.4 预警调整

县环保局研判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报告县政府应急办，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县政府或其授权的单位，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方式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橙色和红色预警信息由市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发布。县环保局报请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向市人民政府提出预警级别建议。

蓝色和黄色预警信息由县政府或其授权的单位发布。县环保

局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向县政府提出预警级别建议，提出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前，县环保局可以请求市生态环境局给予相关技术支持。

3.4 信息报告

3.4.1 报送途径

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车辆或船舶所属单位、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向县环保、公安、交通（港航）、海事等部门报告事态发展情况和先期处置情况，也可通过“70702533，70702532”向县环保局报告或通过“县长公开电话、70712345”向县政府值班室报告。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或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必须在30分钟内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县政府。县政府应急办、县环保局应立即分别向市政府应急办、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3.4.2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质和数量、影响范围、人员伤亡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

3.4.3 信息续报

对首报时要素不齐全或事件衍生出新情况、处置工作有新进

展的，要及时续报，每天不少于1次。在初报基础上，报告有关监测数据、发生原因、过程、进展情况、趋势分析、危害程度以及采取的措施、效果等情况，并附应急监测快报、监测点位分布图、污染分布及变化趋势图等资料。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要终报，包括措施、过程、结果，潜在或间接危害、损失、社会影响及处理后的遗留问题等。

3.4.4 信息通报

发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县环保局要及时向同级有关部门通报。因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引发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安监、交通、公安、国土、建设、规划、水利等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县环保局通报。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牵头应对。发生较大、一般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分别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由县政府牵头应对。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当根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和发展态势适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事态发展到需向市政府、市生态环境保护局请求支援时，由县政府协调。

应急响应流程图见下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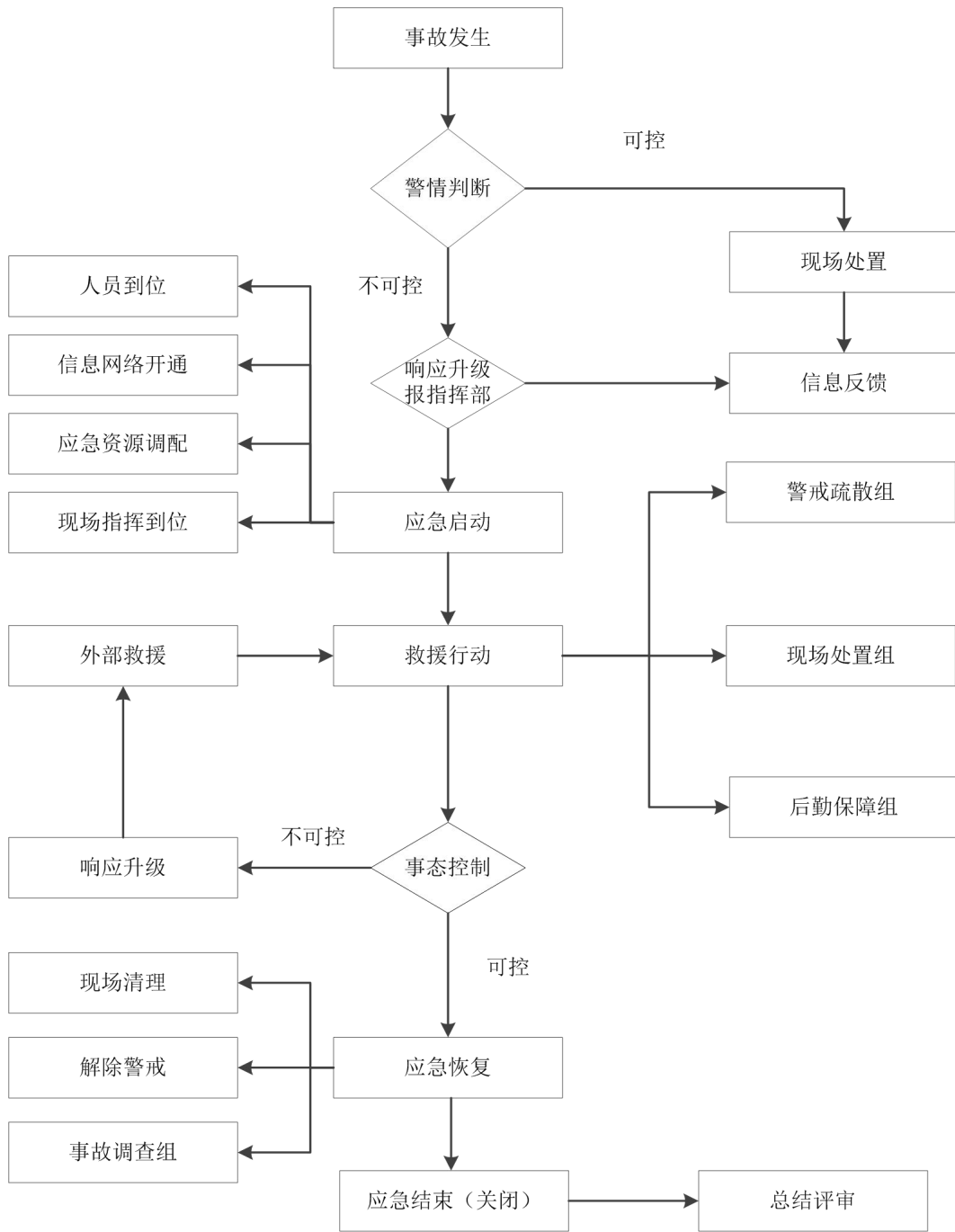


图 1 应急响应流程简图

4.2 响应措施

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车辆或船舶所属单

位、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开展先期处置，第一时间通告周边区域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避免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县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迅速赶赴现场，视情况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组织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保护人员生命安全，减少和消除污染。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4.2.1 现场污染处置

县政府组织制订污染处置方案，组织综合救援队伍或其他救援力量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方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降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等污染处理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理处置受污染环境介质。各有关部门、涉事单位应根据突发事件发生的区域和类别，按以下规定协同处置：

企业或生产经营者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县安监局要会同县公安局、县消防大队、县环保局、县交委（县港航处）、县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和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督促涉事单位或调集设备组织救援力量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切断和控制厂（场）内泄漏的有毒有害物料，做好消防废水、废液等污染物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防止泄漏物料继续进入外部环境，造成事态扩大。若遇涉事企业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事发地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立即组织救援力量采取措

施控制污染扩散，环保部门会同公安、水务、安监、交通等部门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企业或生产经营者非正常排污引发突发环境事件，县环保局要会同公安、消防、安监、交通、海事、城管、卫生计生、水利等部门和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查明涉事单位和污染来源，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督促涉事单位采取控制措施，并调集设备、组织救援力量进行污染处置。

交通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县交通（港航）、公安、安监部门要会同环保、消防、海事等部门和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查明泄漏物质种类、数量和污染范围，督促涉事单位采取控制措施，并调集设备、组织救援力量开展处置。

水上交通事故或港口码头危险货物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海事、交通等水上交通管理部门根据职责管辖范围，会同公安、消防、安监、环保等部门先确定泄漏源、泄漏危险货物种类、污染范围等，采取针对性措施控制泄漏源，同时调集设备、组织救援力量在事故下游水域进行污染物拦截控制，控制污染范围后再处理泄漏物。

4.2.2 应急供水保障

饮用水水源地受到污染时，相应供水单位要立即关闭相应的输水系统，同时加大城市供水水质的监测密度；县政府组织有关供水单位加大混凝、沉淀、过滤和消毒力度，或采取预氧化、活

性炭吸附等有效应急处理措施，确保供水安全。当供水水质安全无法保障时，立即停止取水，并采取启用备用水源、水厂间调剂补给、罐车送水、瓶装水供应、临时工程供水等紧急措施，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4.2.3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及气象、地理环境和人员密集度等情况，设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和重点防护区，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的居民，确保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并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

4.2.4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丰都县人民医院、丰都县中医院加强救治。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采取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医疗救护，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2.5 应急联动

对可能造成跨区域影响的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成立应急联动领导小组，会同石柱县、垫江区、忠县、涪陵区、武隆区相关职能部门制定多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形成应急处置合力，工作中应做到互相联动、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及时通报相关情况，有效处置突发水环境应急事故。

4.2.6 应急监测

县环保局要会同卫生计生、城管、水务等部门加强对受影响区域水质、下游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来水厂取供水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因素，制订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明确监测方法、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船舶、车辆，及时准确监测，确定污染范围和程度，掌握污染态势；应急监测流程见下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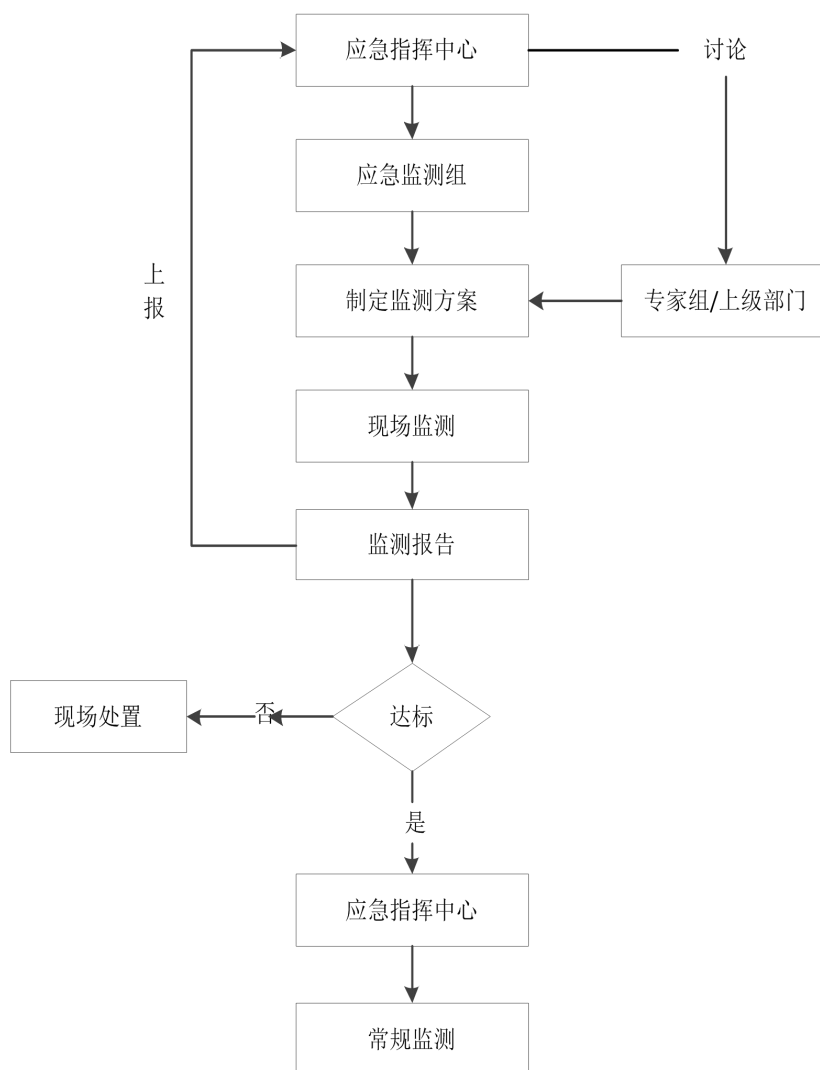


图 2 应急监测流程图

4.2.7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水产品、食品、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引发中毒事件。

4.2.8 舆论引导

通过政府发布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有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2.9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3 响应终止

当引发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要素已经排除,事态得到妥善控制,污染物质浓度降至规定限值以内,造成的水环境危害基本消除时,由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状态结束。

5 善后工作

5.1 损害评估

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县环保局根据相关规定及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依法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重要依据。

5.2 事件调查

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县环保局根据职权划分，按照事件类型、事件等级以及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5.3 善后处置

由县政府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受污染的环境和被破坏的生态采取措施予以恢复，对清除污染效果进行评估。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县级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环境监测队伍、消防队伍、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要积极参加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监测、应急处置、调查处理等工作，提高响应能力和应对能力。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为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评估污染损害、开展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6.2 物资、装备与资金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加强危险化学品快速机动应急处置及监测能力建设，增加必要的防护服、防毒面具、防护眼镜、防护手套等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和动态监控的能力，确保环境污染事件能有序应对。县环保局要加强对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化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涉事单位承担，县、乡镇（街道）两级人民政府安排专项应急管理资金，确保应急管理和处置需要。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现场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应急处置单位应确定 1 名负责人和 1 名联系人，保持 24 小时的通信畅通。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公路、铁路和水路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等优先通行。

6.4 技术保障

各乡镇（街道）、县级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要加强水环境应

急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的能力建设，积极储备技术力量，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依托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流域、水文、水质、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污染源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乡镇（街道）、县级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要向公众宣传本预案相关的环境应急知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高部门应急联动水平，提升公众应急防范意识。定期开展应急培训，特别加强对重点环境风险源管理人员的培训，熟悉应急处置程序和要求，做好实施应急预案各项准备。定期按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应急处置能力。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县环保局组织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定期开展预案评估工作，及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原则上不超过5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部门、本单位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并注重与本预案有关内容的衔接。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环保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工作组职责
2. 丰都县各乡镇综合服务应急队联系表
3. 丰都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名单及附图
4. 长江三峡库区丰都流域沿岸重点企业名单

附件 1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工作组职责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丰都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应急委）为我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指挥机构。县政府应急委下设办公室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统筹和协调工作。

在发生突发水环境事件时，在县应急委统一领导下，成立丰都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处置指挥部）。由分管县领导担任指挥长，县政府应急办、县安监局、县环保局、县水务局、县公安局、县卫生计生委、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负责人担任副指挥长，其他县级部门、有关应急保障机构、供水单位、事故救援队伍为成员单位。

（二）应急处置指挥部职责

执行市、县有关领导的指示、命令；向市政府应急办、县政府应急委报告事件有关情况；发布一般和较大级别的突发水环境事件预警级别和处置指令；指挥调度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协调相关救援队伍共同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决定实施对事故现场进行封闭和对交通实行管制等强制性措施。通报长江丰都段下游和丰都临近受影响行政区域水源污染预警，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应急水源调度；加强舆情引导和信息发布。

（三）现场处置指挥部

县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事故现场处置需要，成立县突发环境事件事故现场处置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处置。现场处置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事件调查和污染处置、医学救援、应急保障和社会稳定、舆论引导、善后工作等工作组。各组确定牵头部门和成员单位，负责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均要服从现场处置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1）综合协调组：牵头部门为应急办，成员单位有环保局、水务局、供水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事发单位和指挥部确定的其他部门。

职责：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协调调度各方力量参与应急处置，通知丰都段长江下游或临近受影响区域加强预警；调度备用水源；负责信息上报、情况通报，传达上级批示指示。

（2）事件调查和应急监测组：根据事件诱因确定不同的牵头部门，成员单位为县环保局、县安监局、县公安局、县消防大队、县水务局、县城管局、县国土房管局、县交委、县卫生计生委、有关行业和环境监测机构、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救援单位、相关专家、事发单位和指挥部确定的其他部门。

职责：开展事态分析，抢救遇险、受伤人员，切断污染源，安全转移各类污染物，消除或减轻水环境污染；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做好饮用水源地、土壤、供水等应急监测、调查取证。依照

有关规定开展事件调查，监控事件有关责任人员；开展环境损害评估。

（3）医学救援组：牵头部门为县卫生计生委，成员单位为相关医疗机构、相关专家和救援单位、事发单位和指挥部确定的其他部门。

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开展供水水质监测，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环境突发事件造成中毒事件等。

（4）应急保障和善后工作组：牵头单位为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成员单位为县应急指挥中心、县商务局、县卫生计生委、县民政局、县水务局、县经信委、县交委、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消防大队、供水、供电、供气、通讯单位、事发单位和指挥部确定的其他部门。

职责：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和饮用水生产、调拨、配送、存放；提供应对工作资金保障；提供应急工作电力、交通、通信保障；开展应急测绘；开展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工作；做好死亡人员丧葬；开展相关保险理赔。

（5）舆论引导组：牵头部门为县委宣传部，成员单位为县应急指挥中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指挥部确定的其他部门。

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信息发布，开展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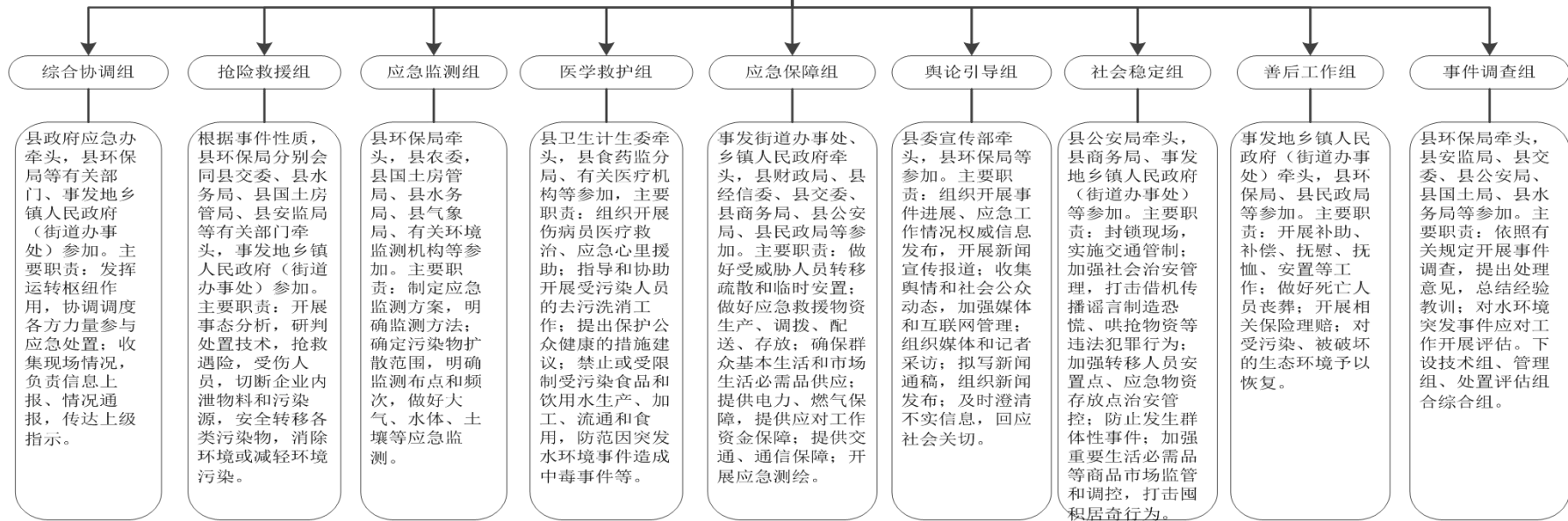
闻宣传报道；收集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和互联网管理；组织新闻发布，回应社会关切。

（6）社会稳定组：牵头部门为县公安局。成员单位为武警部队驻丰中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事发单位和指挥部确定的其他部门。

职责：封锁现场，实施交通管制；做好受影响人员转移疏散和临时安置；加强受影响人群临时饮用水供应、加强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市场监管和调控；加强社会治安管理；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

（7）污染事故发生单位：负责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先期处置，防止污染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立即上报有关部门，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

丰都县长江三峡库区丰都段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应急办主任、县环保局局长、县安监局局长



县政府应急指挥中心：70606002、70605733（传）	县交委：70700549、70609035（传）	县人社局：70605688、70605558（传）	县消防大队：85600419、85602119（传）
县公安局：70686355、70686211（传）	县商务局：70605245、70605245（传）	县卫计委：70609067、70609067（传）	县委宣传部：70605741、70605588（传）
县安监局：70605868、70708059（传）	县环保局：70702532、70702532（传）	县财政局：70606503、70606038（传）	县供电公司：70653803、70715681（传）
县气象局：70607203、70606836（传）	县民政局：70605251、70605251（传）	县交警大队：70705007、70705007（传）	电信丰都分公司：70707235、70708085（传）

附件 2

丰都县各乡镇综合服务应急队联系表

站点	部门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丰都县	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丰都县三合镇滨江中路	谭明政	70702533 15826298380
	生态环境监测站		代小华	70702510 13996773470
三合街道 办事处	三合街道规环所	丰都县三合街道办事处	杨海清	70702868 13648498288
名山街道 办事处	名山镇街道规环所	丰都县名山 街道办事处	杨胜德	707610776 15320850317
高家镇	高家镇规环所	丰都县高家镇	何 利	70643111 13996267800
龙河镇	龙河镇规环所	丰都县龙河镇	郎仁华	70676128 13896589656
双龙镇	双龙镇规环所	丰都县双龙镇	刘家瑞	70694388 15902388624
社坛镇	社坛镇规环所	丰都县社坛镇	常 韬	70686886 18716875345
许明寺镇	许明寺镇规环所	丰都县许明寺镇	詹胜于	70698636 15213693345
兴义镇	兴义镇规环所	丰都县兴义镇	杨凤杰	70731605 13983311932
树人镇	树人镇规环所	丰都县树人镇	陈德林	70658158 18166360654
仁沙镇	仁沙镇规环所	丰都县仁沙镇	余 江	70692117 13658281666
都督乡	都督乡规环所	丰都县都督乡	李 婷	70663001 18723447338
包鸾镇	包鸾镇规环所	丰都县包鸾镇	朱国峰	70636015 13038341888
龙孔镇	龙孔镇规环所	丰都县龙孔镇	凌雪峰	70646009 13896692223
青龙乡	青龙乡规环所	丰都县青龙乡	江禄鑫	70693001 15213624777
湛普镇	湛普镇规环所	丰都县湛普镇	谭国兰	70630024 13658447458
十直镇	十直镇规环所	丰都县十直镇	秦 江	70656046 18184076166

站点	部门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三建乡	三建乡规环所	丰都县三建乡	朱蜀江	70672045 13996766165
保合镇	保合镇规环所	丰都县保合镇	蒋德权	70687006 13594523955
南天湖镇	南天湖镇规环所	丰都县南天湖镇	代 杰	70670172 15095851813
太平坝乡	太平坝乡规环所	丰都县太平坝乡	湛强生	70666009 15223888349
武平镇	武平镇规环所	丰都县武平镇	付凌超	70660008 15213651088
双路镇	双路镇规环所	丰都县双路镇	向启宝	70632084 13896779316
暨龙镇	暨龙乡规环所	丰都县暨龙镇	陶小平	70664034 18996750632
三元镇	三元镇规环所	丰都县三元镇	杨 波	70690023 13896756636
董家镇	董家镇规环所	丰都县董家镇	冯 果	70624488 17323583983
仙女湖镇	仙女湖镇规环所	丰都县仙女湖镇	彭瑞平	70639063 13320386651
江池镇	江池镇规环所	丰都县江池镇	郎华峰	70668023 15223831977
兴龙镇	兴龙镇规环所	丰都县兴龙镇	周 辉	70688041 13883749148
栗子乡	栗子乡规环所	丰都县栗子乡	王小平	70671025 13452566101
虎威镇	虎威镇规环所	丰都县虎威镇	廖建权	70653022 189968117720

附件 3-1

丰都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名单

序号	水源编码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 乡镇 名称	地理坐标		标高 (m)	水源 类型	供水情况	
				经度	纬度			服务范围	服务人口 (人)
1	FB6900500230100R0001	丰都县弹子台水库丰都县水资源开发公司水源地	包鸾镇	107° 42' 14.0"	29° 43' 07.7"	669	水库型	三合街道 (丰都县城)	120000
2	FB6800500230001R0002	丰都县红旗水库丰都清源自来水公司水源地	名山街道	107° 40' 13.2"	29° 54' 06.9"	471	水库型	名山街道花园、双桂、名山路、鹿鸣社区及新堤场、古家店	10000
3	FB6900500230001R0003	丰都县黄岭岩水库丰都清源自来水公司水源地	名山街道	107° 40' 33.6"	29° 55' 02.2"	441	水库型	名山街道花园、双桂、名山路、鹿鸣社区及新堤场、古家店	10000
4	FB6800500230001R0004	丰都县高滩水库高滩供水站水源地	名山街道	107° 39' 47.6"	29° 52' 32.0"	390	水库型	名山街道连新路、东作门	7000
5	FC0000500230001S0005	丰都县长江丰都县自来水公司二水厂水源地	名山街道	107° 40' 46.5"	29° 51' 23.8"	/	大型 河流	名山街道	5000

序号	水源编码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 乡镇 名称	地理坐标		标高 (m)	水源 类型	供水情况	
				经度	纬度			服务范围	服务人口(人)
6	FB6800500230101R0006	丰都县大池水库 虎威供水站水源地	虎威镇	107° 39' 02.6"	29° 54' 35.6"	572	水库型	虎威场镇	4000
7	FB6800500230102R0007	丰都县苦竹沟水 库社坛水厂水源地	社坛镇	107° 37' 59.6"	29° 58' 13.3"	400	水库型	社坛, 永兴, 大堡	10000
8	FB6601500230103R0008	丰都县老鹰洞水 库许明寺供水站 水源地	许明寺镇	107° 37' 11.5"	30° 09' 58.1"	613	水库型	许明寺场、理 明场及许明至 理明场沿线	7000
9	FB6800500230104R0009	丰都县白江洞水 库树仁供水站水 源地	树仁镇	107° 41' 39.4"	29° 57' 04.7"	483	水库型	树仁场镇、镇 江精细化工园 区	14500
10	FB6800500230105R0010	丰都县沟耳山水 库董家供水站水 源地	董家镇	107° 40' 49.5"	30° 11' 11.7"	531	水库型	场镇供饮用水	12000
11	FB6900500230106R0011	丰都县关田沟水 库高家水厂水源地	高家镇	107° 53' 39.6"	29° 59' 28.9"	381	水库型	镇区及桂花 路、汶溪村公 路两侧	24000
12	FB6900500230107R0012	丰都县联合水库 兴义供水站水源地	兴义镇	107° 50' 23.5"	29° 54' 55.4"	380	水库型	兴义场镇	3800
13	FB6900500230108R0013	丰都县烂田坝水 库双路供水站水 源地	双路镇	107° 48' 07.3"	29° 50' 50.0"	549	水库型	双路场上	7000

序号	水源编码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乡镇名称	地理坐标		标高 (m)	水源类型	供水情况	
				经度	纬度			服务范围	服务人口(人)
14	FB6900500230109S0014	丰都县山叉脊小溪沟武平供水站水源地	武平镇	108° 07' 14.0"	29° 44' 41.5"	1752	河流型	武平场上	4500
15	FB6900500230110S0015	丰都县高洞子江池供水站水源地	江池镇	107° 59' 48.9"	29° 57' 14.1"	735	河流型	江池场镇	6000
16	FB6900500230111S0016	丰都县小寨门小溪沟龙河水厂水源地	龙河镇	108° 01' 10.3"	29° 48' 06.8"	732	河流型	龙河镇场镇	4000
17	FB6900500230112S0017	丰都县沱沱坝南天湖供水站水源地	南天湖镇	107° 56' 35.1"	29° 39' 34.9"	1533	河流型	南天湖场镇	400
18	FB6900500230100S0018	丰都县老龙洞河包鸾供水站水源地	包鸾镇	107° 40' 18.1"	29° 46' 20.9"	537	河流型	花地堡村	6500
								包鸾村	
19	FB6800500230113S0019	丰都县渠溪河三元供水站水源地	三元镇	107° 35' 57.5"	30° 03' 08.4"	202	河流型	三元镇场镇所有居民	4500
20	FB6800500230114G0020	丰都县白岩口龙洞地下水十直供水站水源地	十直镇	107° 45' 22.3"	30° 03' 11.2"	500	地下水型	十直场上、高家坝、开花寺	13000
21	FB6900500230115G0021	丰都县五斗坡地下水湛普供水站水源地	湛普镇	107° 38' 23.3"	29° 47' 58.3"	399	地下水型	湛普场镇	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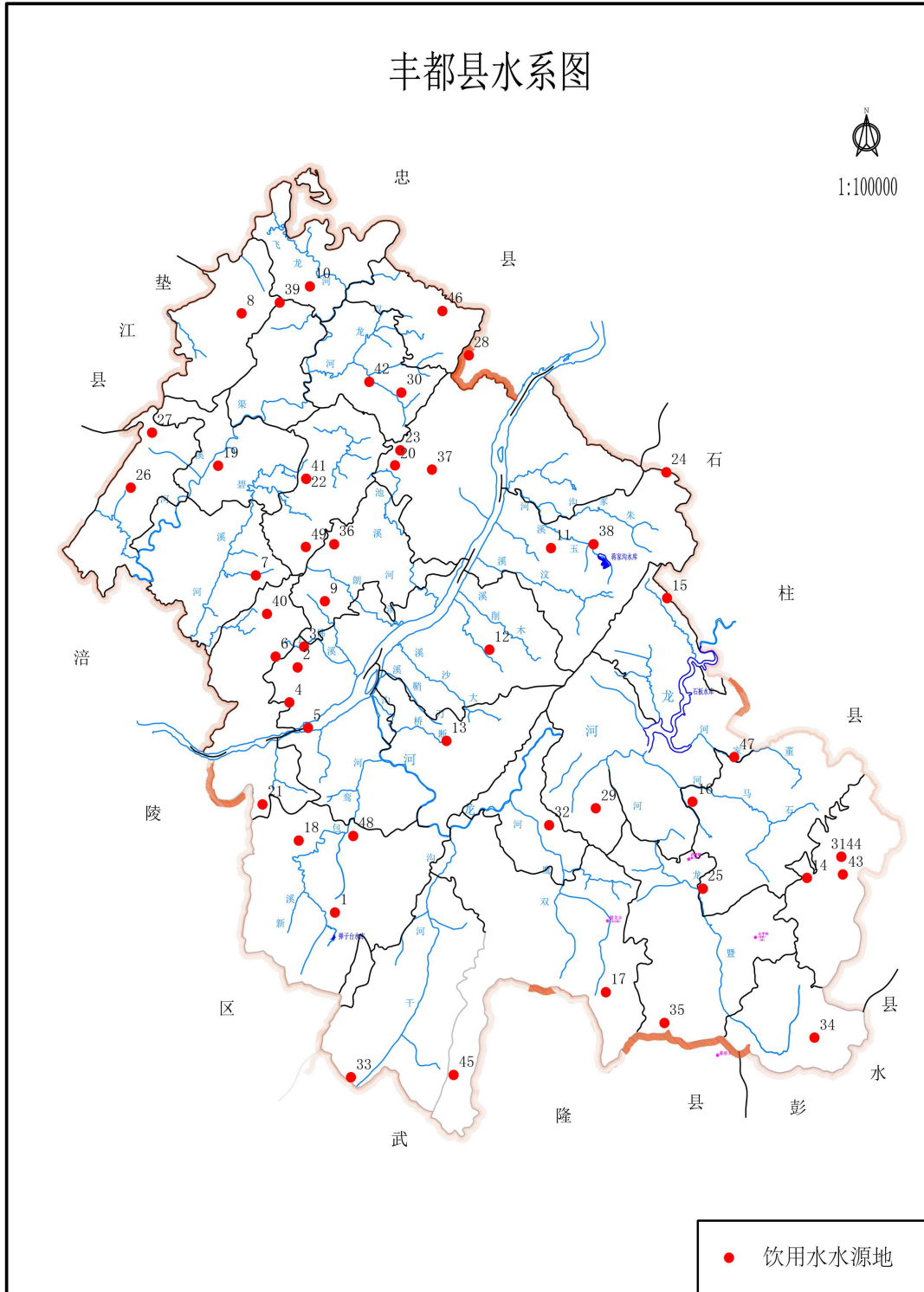
序号	水源编码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 乡镇 名称	地理坐标		标高 (m)	水源 类型	供水情况	
				经度	纬度			服务范围	服务人口(人)
22	FB6800500230116R0022	丰都县范家沟水库保合供水站水源地	保合镇	107° 40' 38.5"	30° 02' 34.1"	464	水库型	保合场镇、何家场全居民	5000
23	FB6800500230116R0023	丰都县枫香沟水库保合镇农村饮用水安全水厂水源地	保合镇	107° 45' 37.9"	30° 03' 51.2"	841	水库型	保合场镇、何家场全居民	5000
24	FB6900500230117R0024	丰都县东风水库龙孔供水站水源地	龙孔镇	107° 59' 46.7"	30° 02' 53.0"	711	水库型	龙孔全镇	4000
25	FB6900500230118G0025	丰都县三星寨地下水暨龙供水站水源地	暨龙镇	108° 01' 43"	29° 44' 13"	728	地下水型	暨龙场上	1500
26	FB6900500230119G0026	丰都县朝房地下水兴龙供水站水源地	兴龙镇	107° 31' 19.4"	30° 02' 07.9"	435	地下水型	场镇所有居民	5000
27	FB6800500230120S0027	丰都县老龙洞地下水仁沙供水站水源地	仁沙镇	107° 32' 26.4"	30° 04' 36.5"	545	河流型	仁沙场镇	2500
28	FB6800500230200R0028	丰都县乌烟冲水库青龙供水站水源地	青龙乡	107° 49' 16.6"	30° 08' 07.4"	847	水库型	青龙场镇	4800

序号	水源编码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 乡镇 名称	地理坐标		标高 (m)	水源 类型	供水情况	
				经度	纬度			服务范围	服务人口(人)
29	FB6900500230201R0029	丰都县黄土坎水库栗子供水站水源地	栗子乡	107° 56' 03.0"	29° 47' 48.8"	989	水库型	栗子场镇、栗子村三社、栗子村十社	5000
30	FB6800500230202G0030	丰都县观音洞双龙场供水站水源地	双龙镇	107° 45' 41.9"	30° 06' 26.7"	388	地下水型	灯塔村、双龙场上	4500
31	FB6900500230306S0031	丰都县田家湾小溪沟太平坝供水站水源地	太平坝乡	108° 09' 03.4"	29° 45' 38.3"	1630	河流型	乡场上	1200
32	FB6900500230204S0032	丰都县双鹰河三建供水站水源地	三建乡	107° 53' 34.5"	29° 47' 03.7"	360	河流型	三建场上、绿春坝1社、廖家坝1社	2400
33	FB6900500230112G0033	丰都县大沟地下水三坝供水站水源地	三坝乡	107° 43' 06.3"	29° 35' 44.4"	1550	地下水型	三坝场上	3800
34	FG2700500230207G0034	丰都县三板桥地下水都督供水站水源地	都督乡	108° 07' 37.8"	29° 37' 31.7"	1075	地下水型	都督场上	1000
35	FB6900500230118G0035	丰都县大青山地下水暨龙供水站水源地	暨龙镇	107° 59' 40.9"	29° 38' 12.0"	1157	地下水型	暨龙场上	1500
36	FB6800500230116R0036	丰都县捌耳石水库金盘供水站水源地	保合镇	107° 42' 08.7"	29° 59' 38.5"	705	水库型	金盘	1000

序号	水源编码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 乡镇 名称	地理坐标		标高 (m)	水源 类型	供水情况	
				经度	纬度			服务范围	服务人口(人)
37	FB6800500230114G0037	丰都县十直镇人民水库饮用水源地	十直镇	107° 47' 20.1"	30° 02' 59.3"	418	水库型	作为备用水源 补给场镇供水	13000
38	FB6900500230106R0038	丰都县高家镇蒋家沟水库饮用水源地	高家镇	107° 55' 55.4"	29° 59' 39.4"	425	水库型	作为备用水源 补给场镇供水	84000
39	FB6801500230104R0039	丰都县许明寺镇隆家沟水库饮用水源地	许明寺镇	107° 39' 12.7"	30° 10' 28.1"	587	水库型	作为备用水源 补给场镇供水	7000
40	FB6800500230102R0040	丰都县虎威镇英武水库饮用水源地	虎威镇	107° 38' 35.0"	29° 56' 29.9"	642	水库型	作为备用水源 补给场镇供水	4000
41	FB6800500230120G0041	丰都县仁沙镇沈家沟水库饮用水源地	仁沙镇	107° 40' 38.5"	30° 02' 34.1"	464	水库型	作为备用水源 补给场镇供水	2500
42	FB6800500230202R0042	丰都县双龙场乡茄子沟水库饮用水源地	双龙镇	107° 43' 59.3"	30° 06' 55.4"	400	水库型	作为备用水源 补给场镇供水	4500
43	FB6900500230203R0043	丰都县太平坝乡曾家湾水库饮用水源地	太平坝乡	108° 09' 08.4"	29° 44' 50.7"	1543	水库型	作为备用水源 补给场镇供水	1200
44	FB6900500230109S0044	丰都县武平镇板凳沟饮用水源地	武平镇	108° 09' 03.4"	29° 45' 38.3"	1630	河流型	作为备用水源 补给场镇供水	4500

序号	水源编码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 乡镇 名称	地理坐标		标高 (m)	水源 类型	供水情况	
				经度	纬度			服务范围	服务人口(人)
45	FB6900500230112G0045	丰都县仙女湖镇 硝洞饮用水源地	仙女湖镇	107° 48' 32.2"	29° 35' 51.8"	1681	地下水型	作为备用水源 补给场镇供水	2000
46	FB6800500230200R0046	丰都县青龙乡瓦 冲子水库饮用水 源地	青龙乡	107° 47' 52.2"	30° 10' 06.3"	593	水库型	作为备用水源 补给场镇供水	4800
47	FB6900500230111S0047	丰都县龙河镇白 杨堡饮用水源地	龙河镇	108° 03' 23.4"	29° 50' 06.6"	657	河流型	作为备用水源 补给场镇供水	4000
48	FB6900500230100R0048	丰都县梨子坪水 库	包鸾镇	107° 43' 11.9"	29° 46' 33.9"	411	水库型	作为备用水源 补给场镇供水	227000
49	FB6800500230116R0049	丰都县跃进水库	保合镇	107° 40' 38.7"	29° 59' 30.5"	506	水库型	作为备用水源 补给场镇供水	1000

丰都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分布图



附件 4

长江三峡库区丰都流域沿岸重点企业名单

序号	涉及的环境风险 企业名称	环境风险 等级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水环境风 险受体	方位/距离 (没)
1	丰都县成华人造板有 限责任公司	重大环境 风险	甲醛	22.2	长江	西北/1200
			柴油	31		
			机油	0.4		
			氢氧化钠	2		
			甲酸	3		
2	重庆茂杰木材加工有 限公司	较大环境 风险	甲醛	19	长江	东南/2800
			三聚氰胺	3	高滩水库	西南/3000
			尿素	7		
			苯酚	2.4	红旗水库	西南/3500
			工业甲酸	1		
			脲醛树脂 (中间产 物)	4.5		
3	重庆丰都光明食品贸 易有限公司	较大环境 风险	液氨	9.5	长江	北/2500
			乙醇	4		
			冰冻机油	0.35		
			乙炔	0.02		
4	重庆丰泽园肥业有限 公司	一般环境 风险	废机油	0.17	江溪河	西北/5000
			高氯酸	0.00088		
			盐酸 36%	0.00022		
			硫酸 98%	0.00359	玉溪河	东北/1050
			过氧化氢 30%	0.00073		
			乙醇	0.00115	长江	西/3050
			丙酮	0.0008		
			硝酸银	0.00022		
5	重庆麦克福新制药有 限公司	一般环境 风险	乙醇	0.05	长江	东/387
			阿莫西林 原料	6		
			废胶囊	0.05		
6	重庆通和药业有限公 司	一般环境 风险	乙醇	0.16	长江	东/387
			柴油	0.5		
			成品片剂	7		
			原料药	10.5		
			片剂危废 暂存处	0.05		

序号	涉及的环境风险 企业名称	环境风险 等级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水环境风 险受体	方位/距离 (没)
7	重庆绿岛源建材有限公司汶溪码头	一般环境 风险	柴油	0.51	长江	西/相邻
			机油	0.17		
			润滑油	0.3		
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销售分公司丰都经营部滨江路加油站	一般环境 风险	汽油	56.16t	长江	西北/100
			柴油	13.6t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销售分公司丰都经营部迎宾加油站	一般环境 风险	汽油	31.2t	长江	西北/219
			柴油	34t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销售分公司丰都经营部红岩加油站	一般环境 风险	汽油	24.96t	长江	南/180
			柴油	13.6t		
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销售分公司丰都经营部龙河加油站	一般环境 风险	汽油	12.48t	龙河	南/70
			柴油	27.2t		
1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销售分公司丰都经营部龙河东加油站	一般环境 风险	汽油	47t	龙河	西/1500
			柴油	30t		
1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销售分公司丰都经营部四环路加油站	一般环境 风险	汽油	47t	长江	西北/12000
			柴油	30t		
1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销售分公司丰都经营部蒙子加油站	一般环境 风险	汽油	37.44t	龙河	东南/454
			柴油	20.4t		
1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销售分公司丰都经营部柏林加油站	一般环境 风险	汽油	24.96t	长江	北/77
			柴油	27.2t		
1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销售分公司丰都经营部五马石加油站	一般环境 风险	汽油	24.96t	长江	东南/1900
			柴油	20.4t		

序号	涉及的环境风险 企业名称		环境风险 等级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水环境风 险受体	方位/距离 (没)
1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 司重庆涪陵石油分公 司丰都湛普加油站		一般环境 风险	汽油	10.8t	长江	北/240
				柴油	10.92t		
1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 司重庆涪陵石油分公 司丰都工业园区加油 站		一般环境 风险	汽油	67.5t	长江	相邻
				柴油	25.1t		
1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 司重庆涪陵石油分公 司丰都丁庄加油站		一般环境 风险	汽油	48.75t	长江	北/210
				柴油	66.8t		
				润滑油	0.05		
2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 有限公司重庆涪陵销 售分公司丰都经营部 城西加油站		一般环境 风险	汽油	37.44t	长江	西北/442
				柴油	40.8t		
21	重庆丰都清源自来水 有限公司		一般环境 风险	盐酸(31%)	1t	长江	南/1100
				氯酸钠	1t		
22	重庆市三峡水务丰都 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环境 风险	盐酸(31%)	10t	长江	北/200
				氯酸钠	10t	龙河	西/170
23	丰都县桑德水务有限 公司		一般环境 风险	氯酸钠	0.3t	漕溪河	西/65
				聚合氯化 铝	0.5t	长江	西/460
24	重庆市丰 都县自来 水有限公 司	白沙沱水 厂	一般环境 风险	盐酸(31%)	3t	长江	东南/400
				二氧化氯	0		
氯酸钠				0.5t			
25		工业园区 水厂		盐酸(31%)	3.36t	长江	西北/2400
				二氧化氯	0		
				氯酸钠	0.5t		
26	郑家院子 水厂	盐酸(31%)	13.12t	长江	北/1100		
		二氧化氯	0				
		氯酸钠	0.75t				
27	重庆市丰都县水资源 开发有限公司高家镇 污水处理厂		一般环境 风险	盐酸(31%)	3t	长江	相邻
				氯酸钠	1t		
				柴油	0.04t		
				聚合氯化 铝	0.5t		

序号	涉及的环境风险 企业名称	环境风险 等级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水环境风 险受体	方位/距离 (没)
28	重庆市丰都县水资源 开发有限公司北岸城 市污水处理厂	一般环境 风险	盐酸(31%)	6t	长江	东南/600
			氯酸钠	2t		
			柴油	0.5t		
			高氯酸	0.00088t		
			硫酸	0.00359t		
			乙醇	0.00115t		
			丙酮	0.0008t		
			硝酸银	0.000217 t		
29	重庆安康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一般环境 风险	盐酸(31%)	0.05t	蒋家河沟	南/720
			氯酸钠	0.05t	长江	西/7000
			柴油	0.74t		

